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禾益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岳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亮錦

　　黃琮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交付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00,3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2,6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述標準據以核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成立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交付原告占有及為使用收益，而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土地，約定租賃期間為5年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1,672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在卷可憑，故系爭租約存續期間之

租金總額為24,100,320元（計算式：40萬1,672元×12月×5年＝24,100,320元），該租金總額未逾系爭土地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開租金總額核定為24,100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,668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租賃物（苗栗縣後龍鎮龍社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341地號土地	519	720元	全部	373,680元
2	1343-2地號土地	7,069.46	2,300元	全部	16,259,758元
3	1373地號土地	6,190.29	720元	全部	4,457,009元
4	1343-1地號土地	7,511.53	2,300元	全部	17,276,519元
5	1345地號土地	217.02	720元	全部	156,254元
				合計	38,523,220元